

說

明：本席接獲南港民眾陳情，八十八年度下半年南港區公所編列高達四千餘萬的預算打算購置南港國宅區區民活動中心，但至今已近八十九年底，居民向南港區公所申請租借，竟發現區公所尚未向國宅處購置，查證後始知因國宅處一直拒不點交亦不願依正常採購程序處理，導致區公所亦無法可施，而居民只能眼見一個蓋好的活動中心每日大門深鎖，而民眾反而要冒著雨在戶外辦活動。國宅處雖是市府機關，但有關公共工程興建採購應按照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規處理，豈可惡意拖延，影響民眾權益？而南港區公所在預算年度將近前如未執行完畢，到時預算無法繼續執行，市府如何對得起南港區民？市府行政效率其差，橫向連繫嚴重出軌，問題大大！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有關 貴會黃議員珊珊質詢南港國宅區民活動中心國宅處拒不點交乙案，經查本府國宅處於87.9.9函文南港區公所辦理點交作業，因當時國宅處底價尚未訂定，但為使南港區公所能儘早使用，故先行辦理交屋，但區公所並未於訂期之87.9.30派員到場點交，後於89.7.18區公所函請國宅處於89.7.25辦理交屋相關事宜，目前雙方對於契約內容正在協議中，國宅處並無拒不點交之情事，合先敘明。

二、有關區民活動中心無法使用乙節，經查自87.7.14南港國宅開始辦理交屋以來，不斷接獲居民因需辦理喜慶及該里辦理活動無場地可用，向國宅處商借區民活動中心使用，國宅處為服務該里居民，經與承商協商，由承商訂定管理辦法出借區民活動中心，俟日後點交給區公所時，如有損

壞等承商願無條件修復，其後曾出借使用多次，直至89.1.8南港區公所函文國宅處辦理點交，承商為進行整修工作以便辦理點交事宜，致暫無法繼續借給該里居民使用。

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

質詢職員：黃珊珊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環保局

質詢題目：嚴正拒絕內湖焚化爐接受外縣市垃圾或醫療廢棄物，環保局應立即規劃資源回收及廚餘堆肥場！

說

明：七月一日實施垃圾費隨袋徵收後，垃圾量大減，資源回收物資龐大，台北市現有的三個焚化爐已足以因應，而停爐中進行戴奧辛改善工程的內湖焚化爐，卻傳出環保局有意以接收外縣市垃圾以作為廢土及其它政策之交換條件，以及接受民間醫療廢棄物之處理，本席在此嚴正聲明拒絕市府以內湖焚化爐用以為任何

政策交換的籌碼，內湖焚化爐完成改善工程後，可加入其他二座焚化爐共同焚化垃圾，而如垃圾量不足焚化，亦應就既有場地規劃為對台北市有用之資源回收場或廚餘堆肥場，而非以接受他縣市垃圾或醫療廢棄物作為談判籌碼，市府環保局應立即說明內湖焚化爐戴奧辛改善工程完成後之作業計劃，絕對不可偷偷摸摸收取醫療廢棄物或外縣市垃圾，以維市民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環保局）

答：一、有關詢及本府環保局有意以內湖焚化爐處理外縣市垃圾及

民間醫療廢棄物以作為廢土及其它政策之交換條件乙節，因縣市合作處理垃圾涉及層面複雜，該局目前尚無相關計畫。至民間醫療廢棄物由醫療院所及民間清理機構負責清理中，亦無緊急應變送往內湖焚化廠處理之規劃。

二為配合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之配套措施——廚餘回收，本府環保局正評析於內湖廠或第三掩埋場設置堆肥化前處理專區，以利本市推動有機廢棄物再利用工作，至設置資源回收物分類廠乙節，因該廠空間有限，宜另行設置。

十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

質詢議員：王世堅

質詢對象：馬市長

質詢題目：建請反躬自省勿將財政困難責任推諉中央打壓。

說明：一馬市長近來一直高喊下年度（九十年度）市府總預算編列陷入市政有史以來之空前困境，歲出編列一

五八八·四二億元較上次歲出預算還原一年之一七四五·五四億元減少達一五七·三億元約減九%，為本市改制以來負成長最高之一年，馬市長甚至把財政困難責任完全歸因中央政府刻意打壓所致，但本席從近十年本市地方總預算成長情形觀之，實難以苟同。

二下年度一五八八億預算相較於八十八年度一五二七億預算事實上還增加了六十一億之多，而陳市長主政時代四年來預算共成長了二五·五%，平均每年增幅增加六·三%堪稱穩健，但馬市長一上任在本

年度（八十九年度）之預算編列卻一口氣暴增了十四·三%（還原一年增加了二一·八億），本年度總預算編列時，馬市長標榜所謂「經濟大躍進」之大局（本年度還原一年經濟發展支出三二·五億遠高於八十八年度二三四億），但為何一年來土地增值稅卻短收了二百億，顯然，馬市長對本市「土地經濟」總體情勢判斷嚴重失誤。

三本年度資本門支用數七四二·七億至今年七月底（八月已逾十二月）執行率才 35·6%，更突顯本年度預算編列之不當。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主計處）

答：本案敬復如下：

（一）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以下簡稱上次）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歲入計列二、四一九·三三億元，由於中央修營業稅法，將金融業營業稅率由5%調降為2%，修國民教育法刪除國民教育附徵經費之規定，再加上房地產景氣低迷及土地增值稅嚴重短收等影響，合共將短收約三〇〇億元，占歲入預算一三%，造成本府財政嚴重困境，本年七月十九日行政院復決定九十年度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直轄市部分調降四個百分點，由四七%降為四三%，減少本市歲入達四八億元，使得九十年度整體歲入僅能編列一、四二三·八五億元，較上次歲入預算還原一年之一六一二·八九億元，減少達一八九·〇四億元，約減一一·七二%；又為符合公共債務法相關規定，歲出預算亦僅能編列一、五八八·四二億元，較上次歲出預算還原一年之一、七四五·五四億元，減少達一五七·一二億元，約減九%。